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00006

化政函〔2024〕254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呈报〈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农科〔2024〕192 号）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 2024 年第 46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党伟邦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相关乡镇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9 万元，全部为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为小农户提供收割（收获）、秋翻两个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完成服务面积 12.01 万亩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成立以局长党伟邦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县农科局（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823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青农政改〔2024〕57 号）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落实公示公开。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在政府网站、公告栏等平台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并注明监督举报电话，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性。

（四）做好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

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申报通知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将以下文件进行网上公示，请各合作社及家庭农牧场认真审阅并按相关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 合作社及家庭农牧场申请书
2. 乡镇推荐信

请各合作社及家庭农牧场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申报日期截止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将材料交至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2 楼农经站，联系人：马玉龙，电话：13139119962。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关于加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和第一批项目实施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要积极引导服务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

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享受的补贴上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

三、合理确定补助方式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补助标准，坚持以小农户受益确定补助方式，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四、公平规范选择服务主体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任务实施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

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五、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我厅。我厅将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六、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粮食安全考核的一项内容，项目任务实施县要高度重视，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并报我厅审核，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要结合增加创优分的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已通过各种途径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项目县（区），要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的重要依据；没有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项目县（区）要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加快建立服务监管平台步伐；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七、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

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八、抓好实施过程管控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公开主体遴选条件、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展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和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九、深入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绩效评价，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联农带农情况等，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附件：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附件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单位：万亩

县区	任务面积（第一批）	任务面积（第二批）	合计
大通县	4.2	2.2	6.4
湟中区	3.4	1.6	5
湟源县	3	0.8	3.8
西宁市	10.6	4.6	15.2
乐都区	1.2	1.2	2.4
平安区	1.5	0.5	2
民和县	0.8	0.6	1.4
互助县	2.8	4.9	7.7
化隆县	2	1.8	3.8
循化县	1.6	0.4	2
海东市	9.9	9.4	19.3
都兰县	4.6	2.4	7
海西州	4.6	2.4	7
共和县	1.1		1.1
贵德县	2.5	2	4.5
贵南县	2	2	4
兴海县	2	3	5
海南州	7.6	7	14.6

门源县	4.3	4	8.3
海晏县	2.1	0.5	2.6
刚察县	0.4		0.4
海北州	6.8	4.5	11.3
囊谦县	0.6	0.8	1.4
玉树州	0.6	0.8	1.4
同仁市	0.6	0.6	1.2
黄南州	0.6	0.6	1.2
合计	40.7	29.3	70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政改〔2024〕57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确保资金发挥效益，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现就加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支持方向

（一）重点支持粮油生产为主。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是粮食安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项目县要把粮食、油料作物等生产托管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提升生产效益，提高农户从事重要农产品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合理确定服务规模形式，应重点支持规模效

益较为突出、带动农户较多的服务规模经营，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山区或半山区，重点支持相对较大规模的托管服务。

（二）重点支持薄弱作业环节。重点对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外部特征性强、农户积极性不高的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有效解决种地效益不高等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农业节本增效。鼓励实施多环节或全环节服务，最大限度提高综合效益。

（三）重点支持服务带动小农户。各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县级总量的60%，对单个服务组织补助资金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5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牧区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难以满足现实需求的，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带动规模经营。

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

（一）规范资金使用方向。补助资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 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购买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2. 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 两家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出中介费用。5. 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二) 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全省范围内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68 元，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程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加强规范管理，强化档案整理，认真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归类，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三、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一) 编制县级实施方案。项目县要深入调研和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根据补助资金和任务面积，制定实施方案，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重点支持的环节和运行机制等，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资金项目落地落实。项目任务需在本年度完成，不可跨年度实施。

(二) 合理确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依据当地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托管模式，对于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重点推广全程托管模式；对于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地区，可以从推广部分环节托管，逐步转变农户生产经营方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托管任务服务面积数，采取单环节面积乘以综合托管系数后加总方式进行，具体公式为：总托管面积数=耕×0.36+种×0.27+防×0.1+收×0.27。

(三) 公平规范遴选主体。按照公平竞争、公开议价、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每个

实施项目县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

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较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四）签订服务合同。各项目县可参照和遵循农业农村部制订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内容，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托管实际，制定本地的服务合同。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事项。

（五）拨付补助资金。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服务组织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后，及时办理补贴资金结算，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项目资金。

四、有关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实施项目落实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加强分类指导，积极与财政部门衔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发展领域、环节和组织形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项目全面有序实施。

（二）加强服务管理。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动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引导服务组织确定合理的托管服务价格。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强化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加强服务组织和服务质量动态监测，

对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纳入黑名单，清出名录库，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

（三）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绩效评价，按照“谁实施项目、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做好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围绕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兼顾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任务实施范围的重要依据。各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督促各项目县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做好工作总结。项目任务需在本年度完成，不可跨年度实施。各县要总结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形成工作总结，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组统一汇总后，于2024年12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查中杰 联系电话：6152094

邮箱：qhynctzgc@163.com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4〕82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省级相关单位，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 号）等要求，现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三批）预算资金_____万元。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表。

请各市（州）、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经市（州）相关部门审核后于2024年8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重点帮扶县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预算部门按照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于2024年12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

- 附件：1. 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教科文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地区	农业产业发展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种业发展支出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33426	22156	11270	8706	10060	-1354	7000	4000	3000	15000	2300	420
西宁市	11456	10386	1070	2196	2290	-94	3000		3000	6260		
市本级	4710		4710							4710		
大通县	1835	3596	-1761	900	900					935		
湟中区	4415	3550	865	800	850	-50	3000		3000	615		
湟源县	450	3200	-2750	450	500	-50						
城东区	30	30		30	30							
城北区	16	10	6	16	10	6						
海东市	5390	3700	1690	2680	3700	-1020				1650	1000	60
平安区	400	500	-100	400	500	-100						
乐都区	480	600	-120	480	600	-120						
民和县	300	400	-100	300	400	-100						
互助县	2910	1000	1910	900	1000	-100				1650	300	60
化隆县	300	600	-300	300	600	-300						
循化县	1000	600	400	300	600	-300						
海西州	6290	700	5590	700	700							
州本级	500		500							5290	300	2200
格尔木市	2140		2140							500		2200
德令哈市	1560	300	1260	300	300					1840	300	
都兰县	1470	300	1170	300	300					1260		
乌兰县	200	100	100	100	100					1170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项目地区	农业产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 强镇	种业发展 支出	农业产业发展		省级资金 绿色有机农 畜产品输出 基地奖励	备注（政府 采购额度）
	合计	已提前 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 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 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 下达	此次下达	已提前 下达	此次下达									
治多县	140	120	20	140	120	20	140	120	20														
曲麻莱县	140	120	20	140	120	20	140	120	20														
果洛州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省农业农村厅	820		820																				
省牦牛繁育推广服 务中心	180		180																			138	
省种羊繁育推广服 务中心	640		640																			600	
青海大学	400		400																				
青海大学（本级）	300		300																			60	
省农林科学院	100		100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 物研究所	700		700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地区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备注（政府采购采购额度）	
	合 计		粮油单产提升	种养循环	“头雁”项目	实用人才培养	学用贯通试点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西宁市	合 计	18539	12317	6222	1000	258	140	320	1559	4596	6671	2995	2288	707	10029	-10029	
	9570	305	9265	220	1000			80	318	1006	6671	275	305	-30			
	69	15	54						49			20	15	5			
	大通县	1756	100	1656	80			80	63	423		110	100	10			
	湟中区	609	100	509	100				103	331		75	100	-25			
	湟源县	455	50	405	40				103	252		60	50	10			
	城 中 区	5	20	-15								5	20	-15			
海东市	湟北地区	5	20	-15								5	20	-15			
	生物园区	6671		6671							6671						农担公司
	2761	10554	-7793	400			140	160	418	1263		380	525	-145	10029	-10029	
	10	15	-5									10	15	-5			
	平安区	346	2599	-2253	40			80	43	133		50	70	-20	2529	-2529	
	乐都区	440	2600	-2160	80				103	157		100	100		2500	-2500	
	民和县	265	2600	-2335	60				63	92		50	100	-50	2500	-2500	
黄南州	互助县	1002	2600	-1598	100		140	80	103	499		80	100	-20	2500	-2500	
	化隆县	422	70	352	80				43	249		50	70	-20			
	循化县	276	70	206	40				63	133		40	70	-30			
	同仁县	851	340	511	20				149	462		220	340	-120			
	州本级	10	10									10	10				
	格尔木市	72	70	1.5					31.5			40	70	-30			
	德令哈市	92	70	21.5	20				31.5			40	70	-30			
海南州	都兰县	544	70	473.5					31.5	462		50	70	-20			
	乌兰县	52	50	1.5					11.5			40	50	-10			
	天峻县	72	70	1.5					31.5			40	70	-30			
	大柴旦行委	12		11.5					11.5								
	1666	365	1300.5	240				80	117.5	953		275	365	-90			
	州本级	10	15	-5.0								10	15	-5			
	共和县	301	70	230.5	100				51.5	74		75	70	5			
海北州	贵德县	496	70	425.5	40			80	31.5	294		50	70	-20			
	贵南县	383	70	312.5	60				11.5	261		50	70	-20			
	兴海县	386	70	315.5					11.5	324		50	70	-20			
	同德县	92	70	21.5	40				11.5			40	70	-30			
	1150	325	824.5	80					137.5	742		190	325	-135			
	州本级	42	15	26.5					31.5			10	15	-5			
	门源县	724	100	623.5	80				51.5	542		50	100	-50			
海东州	海晏县	255	70	184.5					31.5	173		50	70	-20			
	刚察县	79	70	8.5					11.5	27		40	70	-30			
	祁连县	52	70	-18.5					11.5			40	70	-30			
黄南州	415	143	272	20					166	79		150	143	7			
	62	18	43.5						51.5			10	18	-8			

2024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地区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中央资金）								备注（政府采购 额度）
	合计		草原生态保护 补奖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		渔业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294261	289470	4791	289470	1239	552	3000		
西宁市	2862	1990	872	1990	300		572		
大通县	240		240				240		
湟中区	567		567		300		267		
湟源县	65		65				65		
海东市	6274	3789	2485	3789	100		2385		
平安区	129		129				129		
乐都区	321		321				321		
民和县	947		947				947		
互助县	762		762		100		662		
化隆县	165		165				165		
循化县	161		161				161		
海西州	37044	37044		37044					
海南州	47611	47268	343	47268	300		43		
贵德县	43		43				43		
贵南县	300		300		300				
海北州	24474	24135	339	24135	339				
门源县	339		339		339				
黄南州	31506	31306	200	31306	200				
尖扎县	200		200		200				
玉树州	88656	88656		88656					
果洛州	55282	55282		55282					
省农业农村厅	552		552			552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100		100			100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452		452			452			112

2024年部分省级农业相关资金调整表

项目地区	农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主体能力提升										单位:万元															
	省级资金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程				农作物种子工程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耕地建设与利用		备注（政府采购额度）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调整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 计	35370	39300	-3930	1170	1600	-430	200	300	-100	3500	4500	-4000	30000	32400	-2400	30000	32400	-2400	500							
西宁市	7617	8472	-855	410	600	-190				768	1125	-357	6244	6547	-303	6244	6547	-303	200	-5						
市本级	36	66	-30							36	66	-30														
大通县	2635	2858	-223	240	240					199	266	-67	2091	2252	-161	2091	2252	-161	100	5						
湟中区	2781	3187	-406	120	260	-140				271	412	-141	2300	2415	-115	2300	2415	-115	100	-10						
湟源县	2035	2261	-226	50	100	-50				242	346	-104	1743	1815	-72	1743	1815	-72								
城东区	85	100	-15							20	35	-15	65	65		65	65									
城北区	45		45										45		45	45										
海东市	11861	12865	-1004	370	540	-170		100	-100	1313	1839	-526	10101	10286	-185	10101	10286	-185	100	-23						
市本级	180	323	-143							180	323	-143														
平安区	1514	1626	-112	30	60	-30				134	140	-6	1350	1426	-76	1350	1426	-76								
乐都区	1921	1957	-36	30	30					174	225	-51	1717	1702	15	1717	1702	15								
民和县	1602	1640	-38	30	30					160	187	-27	1335	1323	12	1335	1323	12	100	-23						
互助县	4136	4591	-455	220	300	-80				390	607	-217	3526	3684	-158	3526	3684	-158								
化隆县	1039	1065	-26	30	60	-30				132	137	-5	877	868	9	877	868	9								
循化县	1469	1663	-194	30	60	-30		100	-100	143	220	-77	1296	1283	13	1296	1283	13								
海西州	4134	5904	-1770	70	70		100	100		217	229	-12	3747	5505	-1758	3747	5505	-1758								
州本级	956	1125	-169										956	1125	-169	956	1125	-169								
格尔木市	236	911	-675							11	14	-3	225	897	-672	225	897	-672								
德令哈市	904	983	-79	20	40	-20	100	100		103	88	15	681	755	-74	681	755	-74								
都兰县	1511	2231	-720	30	20	10				72	79	-7	1409	2132	-723	1409	2132	-723								
乌兰县	417	510	-93	20	10	10				31	48	-17	366	452	-86	366	452	-86								
大柴旦行委	110	144	-34										110	144	-34	110	144	-34								
海南州	4197	4349	-152	60	90	-30				649	636	13	3488	3623	-135	3488	3623	-135								
州本级	113	106	7							113	106	7														
共和县	1672	1632	40	30	40	-10				93	20	73	1549	1572	-23	1549	1572	-23								
贵德县	1058	1297	-239	10	30	-20				223	337	-114	825	930	-105	825	930	-105								
贵南县	726	673	53							103	40	63	623	633	-10	623	633	-10								
兴海县	235	249	-14							53	67	-14	182	182		182	182									
同德县	393	392	1	20	20					64	66	-2	309	306	3	309	306	3								
海北州	2566	2742	-176	30	90	-60	100	100		276	353	-77	2044	2099	-55	2044	2099	-55	100	16						
州本级	35	42	-7							35	42	-7														
门源县	845	1007	-162	20	80	-60				100	133	-33	725	794	-69	725	794	-69								
海晏县	569	603	-34		10	-10				114	143	-29	455	450	5	455	450	5								
刚察县	1062	1033	29	10		10	100	100		17	23	-6	819	810	9	819	810	9	100	16						
祁连县	55	57	-2							10	12	-2	45	45		45	45									

省对下转移支付收支分类科目表

资金名称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省级单位收支分类科目表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省农业农村科技指导发展服务中心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饲草料技术推广站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畜牧总站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农业农村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指导服务中心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大学（本级）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青海师范大学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505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006		
	其中：中央补助	31506		
	省级补助	55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完成购置农机具6000台（套）以上；2. 推广286万份牛精液单位；3. 新建国家农业现代产业园1个；4. 新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新建农业产业强镇3个；5.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农机具台（套）	≥6000
			推广牛精液单位（万份）	≥286
			新建国家农业现代产业园（个）	1
			新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	1
			新建农业产业强镇（个）	3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4年
		成本指标	牛精液单位（元/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良种率	进一步提升
		经济指标	油菜、枸杞产业发展水平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038		
	其中：中央补助	17038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50个以上（粮油单产行动）；2. 采取线上、线下、现场教学等形式培训学员400人次；3. 完成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折算面积或全程托管面积70万亩以上；4.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在粮食、蔬菜等主要作物上完成任务面积10万亩，带动县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5.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2个；6. 在饲草、蔬菜、牦牛、生猪、羊、油菜、马铃薯、麦类、蚕豆、冷水鱼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11个平台和特色产业开展协同推广，推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个）（粮油单产行动）	≥50
			培训学员（人次）	400
			完成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折算面积或全程托管面积（万亩）	≥70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在粮食、蔬菜等主要作物上完成任务面积（万亩）	10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个）	5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新型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行动）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县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39		
	其中：中央补助	4239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建设4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较上年提高5%； 2. 全省推广以马铃薯和玉米为主的农作物全膜覆盖栽培技术110万亩，包含全生物降解膜、普通地膜、加厚地膜等技术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4
			全省推广以马铃薯和玉米为主的农作物全膜覆盖栽培技术（万亩）	11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或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
			项目区残膜回收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县域为单元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指标	土壤保墒蓄水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4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厅本级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9		
	其中: 中央补助	229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120人; 2.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省级绩效评价; 3. 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工作宣传及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人)	1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引领示范带动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5

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0		
	其中: 中央补助	18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完成1000头牦牛生产性能测定、肉品质性能测定; 2.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牦牛生产性能测定、肉品质性能测定(头)	1000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牦牛生产性能	进一步提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基础条件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6

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0		
	其中: 中央补助	64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油菜籽仓库（座）	2
			购置设备（台套）	13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良种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7

青海大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青海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0		
	其中: 中央补助	135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建设枸杞恒温恒湿恒光智能化育苗基地: 建设恒温恒湿恒光智能育苗车间200㎡, 配套4层育苗床架、微喷灌、补光系统、加湿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等设施; 良种采穗圃30亩(30栋简易温室大棚, 配套喷灌灌设施); 枸杞良种种苗炼苗及壮苗生产基地270亩, 配套滴灌设施)。在饲草、蔬菜、牦牛、生猪、羊、油菜、马铃薯、麦类、蚕豆、冷水鱼10个特色产业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 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完成61个科研试验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开展34项重大技术与推广, 探索建立相关产业“两地一站一体”协同推广模式, 建立2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恒温恒湿恒光智能育苗车间(㎡)	200
			建设科研试验和示范展示基地(个)	61
			开展项重大技术与推广(项)	34
			建立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套)	2
			建设良种采穗圃(亩)	30
			建设枸杞良种种苗炼苗及壮苗生产基地(亩)	27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枸杞智能化育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地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2-8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农林科学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459200(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份)	459200
		质量指标	国家农作物复份种质资源库安全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4年
		成本指标	国家复份库补助补助标准(万元/个)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质资源安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青海师范大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		
	其中: 中央补助	6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100人(2023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人)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引领示范带动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0		
	其中: 中央补助	71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枸杞种质资源收集与资源圃建设; 2. 枸杞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3. 杂交枸杞新品系培育及扩繁; 4. 完成麦类产业协同推广相关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枸杞相关国家发明专利(件)	3
			指导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展示基地(个)	1
			试验示范高产新品种(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对比主栽品种产量提升(%)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枸杞育种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人员满意度	≥90%

青海省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		
	其中: 中央补助	57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高素质农牧民提升培训100人; 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培训100人; 3. 完成生猪产业协同推广相关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牧民提升培训(人)	10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培训(人)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2-12

青海省农业农村科技指导发展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农业农村科技指导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1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省级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覆盖地区(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青海省饲草料技术推广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饲草料技术推广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1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燕麦饲草全程机械化生产和草产品质量提升技术与推广, 加强饲草产业“两地一站一体”协同推广模式建设, 打造好饲草盐碱地改良科技示范点, 做好技术宣传展示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建设饲草盐碱地改良科技示范点(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燕麦饲草全程机械化生产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	2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马铃薯、油菜、麦类、蚕豆产业协同推广相关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展示基地(个)	4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青海省畜牧总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畜牧总站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 中央补助	25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牦牛、羊、生猪产业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协同推广相关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展示基地(个)	4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		
	其中: 中央补助	11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冷水鱼产业协同推广相关任务。2024年在黄河、长江青海流域放流花斑裸鲤苗种30万尾、重口裂腹鱼苗种5万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展示基地(个)	1
			放流花斑裸鲤苗种(万尾)	30
			放流重口裂腹鱼苗种(万尾)	5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17

青海省农业农村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指导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农业农村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指导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	2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协同推广相关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展示基地(个)	1
			协助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套)	1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		
	其中: 中央补助	452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采集受精卵400万粒, 孵化青海湖裸鲤“水花”鱼苗300万尾, 共培育和放流裸鲤1+龄鱼种200万尾, 平均规格体全长10厘米、尾重10克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孵化青海湖裸鲤“水花”鱼苗(万尾)	300
			培育和放流裸鲤1+龄鱼种(万尾)	200
		质量指标	放流裸鲤1+龄鱼种规格体全长(厘米)	≥10
			放流裸鲤1+龄鱼种规格尾重(克)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0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指标	渔业资源恢复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